（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真功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偃师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建设项目会议室装饰工程项目（二次）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偃师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建设项目会议室装饰工程项目（二次）

2. 工程地点：洛阳市偃师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偃政采磋商-2026-39

4. 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5. 工程内容：偃师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建设项目会议室装饰工程项目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若有）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6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8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壹仟肆佰肆拾捌元贰角肆分（¥821448.24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零陆拾柒元伍角叁分（¥13067.5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0.0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6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市偃师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MA9L25JWXN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自贸大厦5楼东区5-5028（集群注册）

邮政编码：471000

法定代表人：陈志彬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18537988789

传真：/

电子信箱：332202048@qq.com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账号：1783000000054564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法定代表人书面确定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河南华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

联系电话：　陈福刚 15515365583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2 设计人：

名　　称：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联系电话：　17605910669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8 号 1 号楼 7 层 710 号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执行通用条款相应的规范、规程　。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招标答疑等）；（4）投标函及其附录；（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工程质量保修书；（11）安全目标责任书；（12）图纸会审纪要、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专项)方案、适用的标准、规范；（13）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议纪要、备忘录等书面往来；（14）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认价等书面协议。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承包范围相关的全部施工图纸。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相关资质、投标文件、项目人员表及证书、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施工测量控制、施工人员安排及管理架构、施工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成品保护措施等）；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施工计划、业主要求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文性；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的7天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版1套；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7天内完成。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相关图集、标准及规范文件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因发包人确认设计调整造成工程项目或数量变化，发包人下达书面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接受并完成。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监理。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与管理部门联系并承担费用，其它执行通用条款。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规划红线内，均为场内交通。规划红线为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的合同价中。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9.6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现场管理、组织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关系，审查监理工程师技术变更、暂停施工、复工和经济技术签证、工程款支付、组织工程验收。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2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临时用电、用水由发包人指明对接地点，从供电点、供水点接出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其他按招标文件执行。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包括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版本文档。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陈冉；

身份证号：41032719890630352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15157373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1454981；

联系电话：15639031282；

电子信箱：zgkj147258@163.com；

通信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自贸大厦5楼东区5-5028（集群注册）；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项目施工组织、工程质量、进度、施工安全、队伍管理、结算、索赔，以及与发包人、相关单位（部门）联系，处理工程施工中的相关事务。代表承包人签署有关工期延误、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确认、进度款支付、验收检验、竣工验收、竣工结算文件、索赔材料以及通用条款中对项目经理的要求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通用条款，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5天，每月不少于24天，查岗时，发现项目经理及投标时承诺该项目工作人员每人次不在岗者处罚1000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处罚金每次1000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处

罚金每次1000元。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处罚金每次5000元。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处罚金每次5000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提供。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处罚金每次3000 元。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且不影响现场工作，否则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处罚金每次1000元。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处罚金每次3000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处罚金每次1000元。

3.4 承包人

3.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并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进行补充，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三套，电子版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整理完毕提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和电子版。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查，结合施工图及清单所包含的内容，清单中相关描述均视为施工完成所需的全部工作，相关费用视为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总价内。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的要求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发现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情况的，发包人有权对已确认的农民工工资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保证金中扣除，先行支付，承包人不得有异议；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

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但分表费用由其他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进入院区施工，应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院区的绿化、市政等公用设施做好施工期间的保护工作；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

必须遵守发包人的相关规定制度，服从发包人管理的规定，必须遵守监理单位的相关管理制度，服从监理单位管理的规定。

本合同工程检测单位须经过发包人（或监理人）认可；本合同工程的各项为通过竣工验收发生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和安全防护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包括现场突发事件的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四不准：一是监理未开施工令不准施工；二是安全防护措施未按要求准备完毕，施工现场污染周边环境不准施工；三是主要施工材料送检不合格，不准入场施工；四是监理未验收合格的，不准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承包人自行负责本合同工程内各分项工程施工的协调工作。

搭建临建房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不得使用易燃材质。

承包人每周向业主进行施工周报，周报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是本周工程进度完成率及下周实施计划；二是安全自检情况及文明施工情况的处理及措施；三是施工现场人员出勤率；四是专职安全员检查记录，安全隐患的发现及整改情况；以及承包人认为需上报的其他情况。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本工程开工之日至峻工验收合格之日。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3.7 农民工工资保障

承包人严格落实农民工资发放的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严禁出现农民工信访问题，如出现每人次处罚承包人5000元（直接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另行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陈福刚；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1100854；

联系电话：1551536558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24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及当地政府的相关要求。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承包人承担5000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从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本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承包人施工使用的材料进场时，品牌与质量需要经发包人认可。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

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因工程建设的需要，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要求，承包人必须执行。否则视为违约。其他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2）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进行结算；（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清单的，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现行的预算定额及其配套文件执行，重组价按照合同价相对招标控制价下浮比例执行；（4）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河南省现行的预算定额及其配套文件计算，重新编制清单计价，重组价按照合同价相对招标控制价下浮比例执行。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1. 价格调整

11.1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1.2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仅对工程量按实调整，清单漏项不做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中标价+变更签证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合同约定、图纸、变更签证及定额计算规则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照付款节点进度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从开始施工到按照合同约定达到完工要求，期间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已完成工程价款的40%；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当年年底前付至合同总价款的70%；交付使用第二年年底前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5%；剩余款项按照审计决算价无息付清（包含变更签证款项）。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双方另行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4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4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按通用条款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按通用条款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0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提交发包人后，发包人要尽快完成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总价；(2)工程变更结算价款；(3)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价款；(4)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结算付款申请28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收到竣工结算付款申请28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合同执行通用条款。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承包方1份，发包方3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完成28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28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14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一。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附件一。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其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

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偃师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真功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偃师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建设项目会议室装饰工程项目（二次）（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

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自贸大厦5楼东区5-5028（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陈志彬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537988789

传真：/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账号：17830000000545649

邮政编码：471000